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 (二)		合計			二 (二)		依據考試院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五四三五號函辦理修正合計欄格式。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